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請人 兆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靜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催字第12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催字第1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10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09年度催字第12號卷宗、109年10月16日之本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				(新台幣)		
00 1	新鴻舞台結構有限公司 黃宗華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分行	109年8月31日	24,675元	G Q〇五五四九七 一	兆捷有 限公司